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债权重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债权重组概述

1、2020年3月18日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航新能源”)与泰州盈泰锂电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盈泰锂电”)及周发章签署了《债权债务转移协议》，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锂想动力”)作为《债权债务转移协议》的签署方之一，由于快递原因尚未收到《债权债务转移协议》原件，因此尚未签署，《债权债务转移协议》尚未发生法律效力。

《债权债务转移协议》约定锂想动力将其对智航新能源负有的部分债务230,915,820元转移给盈泰锂电，由盈泰锂电直接向智航新能源偿还该笔债务，周发章就该笔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其他审批程序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# 二、债权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(1) 法定代表人：高风祥

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000922633417

(3) 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(4) 注册资本：2007.378 万元人民币

(5) 成立日期：2014-02-10

(6) 企业地址：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源路 111 号

(7) 经营范围：锂电池系统领域内的产品技术开发、生产制造、电池销售及售后服务；电动车三电系统配套销售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(8) 主要股东：张辉持股 79.71%，其他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20.29%。

(二) 泰州盈泰锂电技术有限公司

(1) 法定代表人：曹亚锋

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291MA1MRJ5T7G

(3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(4) 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(5) 成立日期：2016-08-16

(6) 企业地址：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沿江街道通扬路 186 号内 3 号厂房

(7) 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锂电池、锂电池组销售；锂电池负极材料、金属材料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8) 主要股东：曹亚锋持股 96%，管庆持股 4%。

### 三、债权重组方案

1、本次债权重组涉及的债权为智航新能源对锂想动力的应收账款。智航新能源与锂想动力于 2017 年开始合作，智航新能源向其提供单体电芯，本次债权重组前，锂想动力尚欠智航新能源货款 299,614,960 元。

2、锂想动力将其对智航新能源负有的部分债务 230,915,820 元转移给盈泰锂电，由盈泰锂电直接向智航新能源偿还该笔债务，周发章就该笔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3、本次债权重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债权债务转移协议》智航新能源、盈泰锂电、周发章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，锂想动力由于快递原因尚未收到协议原件，因此尚未签署，《债权债务转移协议》尚未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四、债权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

丙方：泰州盈泰锂电技术有限公司

丁方：周发章

1、经甲乙双方确认：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18 日，甲方对乙方负有债务（未付货款）：人民币 299,614,96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）。

2、经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三方同意：甲方将其对乙方负有的部分债务 230,915,82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叁仟零玖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元）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债务”）转移给丙方，由丙方直接向乙方偿还该笔标的债务，且丙方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该笔标的债务。

3、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对乙方不再负有偿还该笔标的债务的义务，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它债权债务，按照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订的其它有关协议或合同的约定履行。

4、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
5、丁方承诺，就丙方对乙方的标的债务（人民币 230,915,820 元）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6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的当月，为了保证各方的往来不存在差异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必须同时对各自的账务进行调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。

7、本协议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**五、债权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经综合分析欠款回收状态及后续发展趋势，智航新能源拟进行前述债权重组，本次债权重组是公司、智航新能源与相关方多次磋商的结果，有利于智航新能源加速应收账款清收，更好的保障其债权利益。

本次债权重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对于 2020 年度，本次债权重组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清收、减少信用减值损失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六、其他说明**

《债权债务转移协议》智航新能源、盈泰锂电、周发章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，锂想动力由于快递原因尚未收到协议原件，因此尚未签署，《债权债务

转移协议》尚未发生法律效力。公司将在锂电动力签署协议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债权债务转移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0日